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将继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应对工作，争取尽快消除保留事项及其影响。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